

投资协议

编号: WYJT 2024QT-1ZLS07

本《投资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1月3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

(1) 江西昌振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昌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060786500P，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金纺路以东（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内）办公楼三号二楼，法定代表人：唐鹏展；

(2)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后勤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7460913081，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南湖大道（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内），法定代表人：唐鹏展；

(3)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简称“共青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01716567125L，注册地：江西省共青城市南湖大道50号，法定代表人：肖学韬；

(4) 江西文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文演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370EXR，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法定代表人：易晨；

(5) 成都五月阳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五月阳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A9LU7J，注册地：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车灌村四组1栋1层，法定代表人：汪辉武。

上述(1)至(5)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第(1)、(2)项主体合称为“目标公司”，第(3)项主体称为“目标学校”，第(4)项主体称为“收购方”，第(5)项主体称为“转让方”。

鉴于：

1. 收购方是一家于2018年8月17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2. 转让方是一家于2018年2月6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持有昌振公司100%股权。

3.昌振公司是一家于2013年1月28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后勤公司是一家于2003年3月18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共青学院持有后勤公司86.6%股权，昌振公司持有后勤公司13.4%股权。

5.目标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开办资金为21,64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学韬，昌振公司及南昌大学系目标学校举办者。特别说明：（1）2013年1月江西昌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昌大”）退出举办目标学校，由江西昌大原股东成员重新注册的昌振公司接替，但前述举办者变更未到教育部变更登记，教育部现登记的目标学校举办者为江西昌大、南昌大学，目标学校已于2021年9月向江西省教育厅递交举办者变更为昌振公司和南昌大学的申请（详见附件1：举办者变更申请材料），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教育部尚未批复同意前述举办者变更申请；（2）目标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原件存放于江西省教育厅，事业单位登记证原件存放于共青城市市委编办。

6.现收购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实现取得目标公司享有的举办者权益（简称“本次转让”）。

7.收购方已完成了对目标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务、财务及业务尽职调查），转让方已向收购方出具目标主体披露函，详见附件2：披露函。

为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转让方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实现取得目标学校对应的举办者权益的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释义

除非在本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下列词语的涵义应解释为：

本协议：指各方就收购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实现取得目标公司享有的目标学校举办者权益事宜所签署的《投资协议》。

目标公司：指江西昌振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学校：指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目标主体：指目标公司和目标学校的合称。

标的权益：指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内容。

转让对价：指收购方受让标的权益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基准日：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指转让方、收购方完成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事项之日。

指定账户：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用于收取转让对价的银行账户。

或有债务：指转让方未披露的，发生在交割日前或加盖旧印章的目标主体债务。

印章：包括目标主体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称章、合同专用章等，按照本协议约定新刻制的目标主体印章合称“**新印章**”，换刻前的印章合称“**旧印章**”。

税费：指（i）根据中国法律由任何税务或其他机关课征或代征的任何形式的税费、关税、规费，或其他应付款项；（ii）伴随税费产生的或相关的所有利息、罚款、滞纳金、成本、费用与开支。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1.2.1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与理解；

1.2.2 提及款、条、附件或一方，应指本协议的款、条、附件或一方；

1.2.3 任何年、月、日、时均按公历制；

1.2.4 本协议所称“工作日”，均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日期，未专门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均指自然日；

1.2.5 本协议所称“月”，均指自然月，从起算日起至若干自然月后的前一日止，如：“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8 个月内”即指“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

1.2.6 本协议所称“元”，均指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二条 本次转让

2.1 本次转让，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标的权益包括：

- (1) 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该股权所包含的现时的和潜在的股东权益；
- (2) 目标公司作为目标学校举办者享有的对目标学校现时的和潜在的举办者权益。

2.3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权益的转让对价为 5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

第三条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3.1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的处理

3.1.1 转让方向收购方提供截止基准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主体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债权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 2：披露函。

3.1.2 各方确认，无论转让方是否披露，目标主体项下的资产（以资产清册描述的现状为准）、债权归目标主体所有。

3.2 目标主体债务处理

3.2.1 转让方向收购方提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主体的所有债务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 2：披露函；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收购方出具补充披露函，披露截止交割日目标主体的债务情况。

3.2.2 各方确认，交割后目标主体的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交割日前的目标主体债务处理方式如下：

- (1) 披露函披露的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
- (2) 补充披露函披露的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
- (3) 补充披露函中披露的基准日之前债务与附件 2 披露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及未披露的或有债务，在披露总金额额度范围内的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转让方和收购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债权人对目标主体进行诉讼，如因交割日前事由（包括加盖旧印章的债务或由转让方原委派人员签字确认的

归属于目标主体的债务)导致目标主体败诉的,超出部分由转让方承担。前述债务由转让方承担的,则对应的资产(如有)归转让方所有。

3.2.3 各方确认,目标主体债务支付时间如下:

- (1) 披露的债务:按照披露函及补充披露函中所批注的时间进行支付;
- (2) 未披露的或有债务:按转让方、收购方协商一致的时间或判决生效的时间为准。

3.3 收购方知晓并认可目标主体土地、房屋、消防、社保、公积金、税费、举办者变更、独立学院办学条件及本协议附件披露的目标主体的现状,因前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交易步骤

本次转让,交易步骤及付款安排如下:

4.1 第一步:第一笔转让对价支付及昌振公司股权转让

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对价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对价当日,配合收购方将昌振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4.2 第二步:第二笔转让对价支付及管理权移交

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以下事项全部完成当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整)。

4.2.1 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收购方委派人员等涉及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已通过目标公司工商主管部门预审(预审指与前述变更相关的工商主管部门窗口工作人员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明确对上述文件无进一步的修改或补充意见),如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变更或完善相关资料的,转让方无条件配合。

4.2.2 转让方、收购方完成目标主体的管理权移交,具体包括:

- (1) 转让方与收购方共同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交销毁目标主体的旧印章、换刻新印章所需的相关材料(为免歧义,转让方仅需配合收购方共同提交换刻印章材料即为完成本款约定义务,目标主体新印章的领取回执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保管,新印章由收购方自行领取,与转让方无关);

(2) 目标主体的全部证照（包括目标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重要财务资料原件（包括所有银行K宝、U盾、银行支票、印鉴卡、密码支付器、财务凭证等）和重要业务资料原件（详见附件3：资料移交清单）交由收购方委派的人员单独保管；

(3) 转让方委派至目标学校的全部管理人员及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辞去职务，且不向目标主体提出索赔要求，前述人员及辞职书见附件：4-1《转让方原委派人员名单》、附件4-2《辞职书》；

(4) 转让方协调相关方与目标主体签署关于解除或终止各项后勤服务及配套服务的相关协议，同意于交割日自愿退出目标主体的后续后勤或配套服务，且不向目标主体提出索赔要求，前述解除协议详见附件5：解除协议清单。

特别说明：（i）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各方须完成第4.2条约定事项；

（ii）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提供拟委派至目标主体的人员名单，因收购方延迟提供名单导致本协议第4.2.1条约定无法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的，责任由收购方自行承担；（iii）为顺利履行协议，本条第4.2.1条、第4.2.2条约定事项和第二笔转让对价支付按照“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原则执行。

4.3 第三步：第三笔转让对价支付

在交割日满1年的当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4 第四步：第四笔转让对价支付

在交割日满2年的当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5 第五步：第五笔转让对价支付

在交割日满3年的当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第五条 目标主体运营管理

5.1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由收购方全权运营管理；转让方在目标学校的管理权及全部权益由收购方承继。

5.2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得再干预目标主体的经营和管理。

5.3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向收购方移交目标学校后勤经营管理权，包括：

(1) 目标学校的后勤运营产生的收入由收购方管理；

(2) 收购方全面接管目标学校后勤，后勤业态由收购方统一运营、管理，转让方协助收购方实现后勤运营的平稳过渡。

第六条 陈述、承诺与保证

6.1 交易承诺与保证：

6.1.1 各方均是依据其设立地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和应诉；

6.1.2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已经根据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适当授权或批准；

6.1.3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如需公开披露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1.4 各方自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充分权利和授权；

6.1.5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6.1.6 本协议签署并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后，由收购方负责目标学校在教育等主管部门的变更、转设等工作，转让方配合签署相关变更、转设文件，但按收购方要求所签署的文件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目标主体和收购方全权承担；昌振公司 100%股权变更之后及交割日前，收购方以昌振公司名义进行与本次转让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贷款），需要转让方配合签署相关文件的，转让方应予以配合，但因签署相关材料所产生的责任，由收购方全权承担。

6.2 转让方承诺与保证：

6.2.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转让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目标主体权益和债权；

6.2.2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收购方书面同意，目标主体不得新增任何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目标主体不得提供任何担保；

6.2.3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就目标主体任何重

要资产或股权、债权与任何其他人订立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或就上述情况向审批机关提出任何申请；

6.2.4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目标主体不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或完成本次转让相抵触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事项；

6.2.5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主体不应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提议、协议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目标主体。

6.3 收购方承诺与保证：

6.3.1 有足够的经济能力依照本协议按时支付转让对价、履行本协议。交割日后，全力保证目标学校的稳定与发展，收购方应为目标学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日常运营、校区建设、购买设施设备及增强师资力量等；

6.3.2 交割日后，目标主体举办者变更、转设、分类登记等事宜由收购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

6.3.3 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尚未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之前，如收购方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目标主体的，收购方需经转让方书面同意；

6.3.4 收购方在此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对有关本协议所涉及到的所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作了详细的了解，并认为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效并履行，因此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将昌振公司 100% 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后，收购方不得再以现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此后的变更为由要求对本协议的约定作出任何变更，更不得主张解除本协议或中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费用承担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参与本项目和/或为洽谈、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7.2 各方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产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按照法律规定均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信息或预期中的任何事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公众人士已知悉该等资料（非由接受资料之任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按届时适用强制性法规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条例须披露之资料。

(2) 各方须向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披露之资料。

(3) 有管辖权的行政、立法、司法机关或机构、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或组织要求必须公开或披露的资料。

(4) 由任一方向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须向其法律、业务或财务顾问或有关之高层管理人员披露之资料，并在其要求的范围内做出的披露。

8.2 除非机密信息被公开但并非协议各方泄露，或协议各方从其他方（不受任何机密条款制约，在未违反机密条款的情况下获得这些信息）获知机密信息，否则本协议终止后，仍要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内容，本项职责在时间上没有限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债务、责任、减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无论是否牵涉第三方的索偿）做出赔偿或补偿。

9.2 在转让方未违约的情况下，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9.3 在收购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第 4 条约定履行变更和管理权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9.4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情形时，转让方和收购方应本着“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原则，将本次转让恢复至本次转让发生前的原状（包括将目标公司的股权恢复至本次转让发生前的原状，将目标主体的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返还给转让方，并将目标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为转让方指定人员，转让方退还因本次转让收到的全部款项），与此相关的任何税费由转让方、收购方依法依规各自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其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方应当立即通知其他方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信息及证据，并注明其未能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

10.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月内不能被恢复、纠正或救济，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对于一方而言，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或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雷电、台风、飓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动乱）导致其无法实质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联系与通知

11.1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本协议中明确的电子邮件和信函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11.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或全部要约、文件或通知等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挂号信或速递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11.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则在签收当日视为有效送达，或在送交国内知名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应视为有效送达；
- （3）用短信、微信发送的通知，则在短信、微信发送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 （4）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邮件到达对方邮件系统当时，即视为送达。

11.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各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

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各方：

收购方：联系人：易晨，地址：江西省青山湖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A 座，联系电话：15079116699，电子邮件：409430899@qq.com；

转让方：联系人：刘晓阳，联系电话：13550337388，电子邮箱：liuxiaoyang@hopeedu.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2000 号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行政楼；

目标主体：联系人：刘晓阳，联系电话：13550337388，电子邮箱：liuxiaoyang@hopeedu.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2000 号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行政楼。

11.5 如果任何一方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11.6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时相关文件和司法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7 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1.8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2.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除通过本协议当事人书面签署法律文件加以修改、补充、解除外，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加以修改、补充、解除。

1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与提交给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备案的协议等文件中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3.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5 如果任何时候本协议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多个条款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3.6 本协议壹式拾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法人主体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每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举办者变更资料

附件 2：披露函

附件 3：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 4：转让方原委派人员名单、辞职书

附件 5：解除协议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投资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协议》签字盖章页】

江西昌振实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江西文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都五月阳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1月31日

签署地点：江西省南昌市